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紹成先生，MH	上午 9:52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上午 11:57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林頌鎧先生

劉業強議員，BBS，MH，JP

何君堯議員，JP

葉文斌先生

應邀嘉賓：

羅婉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
麥世勁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策劃(2)
陳靄鳴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策劃(8)
葉霖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劉鳳霞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推廣辦事處總監
鍾婉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推廣辦事處署理館長(公共藝術)
葉小卡先生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創意總監
卓震傑先生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何子偉先生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項目設計師
沈焱彬先生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項目統籌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子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鄭家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鄭國仁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顏婉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副指揮官
伍文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李沛芹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育民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鄭家彥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續代表屯門區議會恭賀程志紅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蘇炤成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以及巫成鋒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3. 主席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主席另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

5. 此外，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兩份與修訂《逃犯條例》有關而未獲納入議程的文件，早前他已透過秘書處通知文件提交人該兩份文件未獲納入議程，而其後亦已按他們要求，指示秘書處以書面向他們解釋原因。就此，主席再簡單交代該兩份文件未獲接納的原因：

(i) 要求撤回修訂《逃犯條例》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方處理「六·一二」事件手法

由於政府已停止有關修例工作，而所涉事宜與地區事務沒有直接關係，故不應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ii) 反對屯門區議會主席擅發聯合聲明

文件內提及的聯合聲明是以區議會主席的個人名義發出，而非區議會的名義。《會議常規》並沒有規範區議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在會議外的言論和立場，區議會不應就區議員在會議外的言論和立場作出監管，故不應把文件提及的事件視作地區事務在會議上討論。此外，由於是份文件的內容涉及區議會主席，根據《會議常規》，須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是份文件列入議程。就此，主席已徵詢區議會副主席意見，後者亦表示不應把文件列入大會議程討論。

他續指出，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

6. 提交上述文件的議員表示，政府只是暫緩，而非撤回修例，故認為屯門區議會應討論有關文件。就另外一份未獲接納的文件，她認為主席應以屯門區議員，而非屯門區議會主席的身分發出早前的聲

明，她對此感到遺憾。此外，她表示欲宣讀一份聯合聲明。

7. 主席表示，由於修訂《逃犯條例》相關事宜並非是次會議議程內的事項，他不批准上述議員讀出相關聲明。

[此時，上述議員開始讀出相關聲明，遭主席指示不可繼續。隨後多位議員就是否容許作出相關聲明辯論，亦有議員欲就相關議題發言，不獲批准後表示不滿。]

8. 主席重申，他已就有關安排作出裁決，是次會議會按議程繼續進行，請議員不要打斷他主持會議。其後，主席宣布進入下一項議題。

II. 議員告假事宜

9.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吳觀鴻議員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以及劉業強議員和何君堯議員因事缺席會議的通知。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收到吳觀鴻議員呈交的醫生證明書，故吳議員是次因病缺席的申請已獲屯門區議會同意。]

III. 通過 2019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政府正視及加強打擊假難民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7 號)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52 段)

1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5 月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並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以及邀請保安局派代表出席，以便直接解答議員的查詢及回應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其後，秘書處收到保安局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2. 有議員表示政府沒有派代表出席上次和是次會議，但認為不少市民關注是項議題。他認為政府不可漠視區議會的聲音，故希望主席要求保安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回應屯門區議會就題述問題的意見及查詢。

13. 主席表示會去信要求保安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由於上述議題較預計時間早完結，主席安排先行討論無須應邀嘉賓出

席的議題。]

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9 年第四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23 及 24 號)**

14.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內容。

VI. 屯門區議會代表報告

15. 屯門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V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6. 秘書表示，在過去兩個月，沒有成員加入或退出有關的委員會或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B) 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39 號)**

17.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 9 月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40 號)**

18.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9. 主席表示，如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20. 主席接着表示，在第 A40 號文件內的一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21.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年2月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年第 A41號)**

2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23.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而是項文件內的活動將於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後才舉行。因此，有關撥款申請只可獲現屆區議會原則上支持，並須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的第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上正式通過作實。就此，是項文件內的一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再交由屯門區議會審閱。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24.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年第 A42至 A47號)**

25.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26. 有議員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九次報告提及屯門公園的管理問題表示，大批市民在7月6日就屯門公園的管理作出抗議，可見市民對屯門公園現況的不滿。當局過往一直以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為解決問題的方向，惟修例需時。他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查詢，是否有處理現時屯門公園噪音及色情問題的計劃、會否取消自娛區及如何配合進行驅趕行動。他續指出，現時《遊樂場地規例》第32條列明，任何人士如違反《遊樂場地規例》，康文署職員有權驅逐違規人士離開。就此，他向康文署及警務處查詢，是否有計劃或部署，令噪音製造者或滋擾市民的人士離開，以及如何有成效地執行修訂後的《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

27. 身兼地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地委會已於6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並要求康文署於修例完成前須加強管理及研究可行的紓緩措施，並在8月20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匯報進度。為公平起見，除非康文署已有足夠準備於是次會議作出匯報，否則可於下一次地委會會議作出匯報。此外，屯門公園的問題擾攘十多年，有議員亦親力親為協助署方加強檢控，但由於現時屯門公園的問題已變質，他建議康文署暫停自娛區，以紓民怨。

28. 有議員指出，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已擾攘十多年，當年有曲藝團體開始使用揚聲器表演，一些屯門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曾前往視察。為了解決問題，屯門區議會其後成立了工作小組，並在各政黨的

議員同意下，成立了自娛區和限制不可使用揚聲器。他認為相關部門多年來沒有認真處理問題，使情況變得嚴重。

29. 有議員表示一批市民於本年 7 月 6 日遊行請願，要求光復屯門公園。他認為屯門區議會已跟進是項議題多年，但相關部門卻沒有認真處理問題。議員雖已要求康文署修例，但由於修例需時，地委會已於上次會議要求警方打擊色情活動，並希望警方於是次會議或下一次地委會會議匯報打擊色情活動的進展。他另向康文署查詢，是否可於修例前將現時規管揚聲器的監控標準（即背景音量與曲藝人士的音量差距）由五分貝改為三分貝，甚至再降低至兩分貝或一分貝，以減低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此外，他建議康文署於修例後要求保安人員盡責配合，使檢控成效增加。他亦希望全面性修例，禁止打賞行為和使用揚聲器，並同意取消自娛區。

30. 有議員表示曾於地委會提出屯門公園、青田遊樂場及蝴蝶灣公園的個別問題，亦就執法情況或票控數字作出查詢。現時除噪音問題以外，還涉及不雅、違規及打賞等行為，當中更懷疑涉及持雙程證人士，市民亦就此多次向議員作出反映及投訴。他建議警方、康文署、入境事務處及其他部門通力合作，處理有關問題。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於是次會議或下一次地委會會議匯報具方向性的工作。

31. 有議員表示當年設立自娛區供曲藝團體演唱，並限制他們不可使用揚聲器，但現時事情已變質。曲藝團體除演唱及跳舞外，還使用揚聲器，造成噪音問題。她擔心修例完成前不滿屯門公園噪音問題的市民於遊行請願時與表演團體造成衝突。因此，她建議康文署於修例完成前取消自娛區、禁止使用揚聲器及驅趕使用揚聲器人士，以避免再發生衝突事件。

32. 有議員表示雖然屯門公園並非位於其選區，但噪音問題卻嚴重滋擾其選區的居民，令他感到可悲。他指出近十多年為瓏門、錦華花園及時代廣場的居民及法團，向多個政府部門多番爭取卻徒勞無功。去年他曾於政務司司長到訪屯門期間，以擴音器向司長反映訴求，其後卻被驅趕。議員雖於會議上多番建議政府改善有關問題，可惜未獲理會，導致民怨沸騰。他曾於 2014 年建議康文署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禁止使用揚聲器、打賞及派利是行為、設立入閘管理及加強執法，但政府沒有跟進處理。直至現在，康文署才進行有關修例工作。此外，他曾作出投訴，並成功令違規人士遭檢控和罰款 1,200 元，可惜程序繁複，而檢控時間竟達年半之久。

33. 有議員表示認同。她表示，自娛區成立時的情況與現今環境不同，昔日的使用人士彈琴和唱歌自娛，但現在有部分使用者調高揚聲器聲量，並出現派利是和現金打賞行為，情況每況愈下。她質疑康文

署未能取消自娛區，而現時政府部門均抱少做少錯，多做多錯的態度，引起民怨。雖然議員曾多番要求政府部門處理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卻未見實際行動，相關部門往日與警方聯合執法的情況現在亦鮮有所聞。現在屯門公園不僅有噪音問題，亦有不雅行為發生，令屯門公園烏煙瘴氣。由於修例需時及立法會現在未能召開會議，她建議康文署於這段期間加緊跟進，以免令情況惡化。此外，她同意給予康文署時間，於下一次地委會作出匯報。

34. 有議員表示，由於昔日曲藝團體各自為吸引歌迷而將音量提高，引致互相投訴，因此，屯門區議會當時一致認為須成立自娛區，將有關行為規範化，並曾向受影響的友愛邨居民進行諮詢，以訂立聲量管制控制情況，且略見成效，曾經沒有再接獲居民的投訴。然而負責設立自娛區的工作小組並沒有持之以恆，失控情況便再次出現。她續表示，警方曾因曲藝團體製造噪音而採取執法行動，屯門公園便回復平靜數月。由此可見，無論是否已修例，警方均可執法處理，再加上曾有議員被驅趕的例子，足以證明警方有能力執法。她雖然支持取消自娛區，但擔心其他地方會遭受影響，故建議須小心考慮處理方案。

35. 有議員表示議員對問題並非漠不關心，她自己曾多次於會議上要求相關部門及屯門區議會正視屯門公園的問題，但卻被其他議員提醒已有相關工作小組跟進，無須重複要求。她續表示，如青年人於屯門公園表演音樂及跳舞，早已被康文署驅趕，但現在屯門公園不僅受噪音問題影響，還演變成有色情表演的場所。她憶述昔日有一位長者於政府在屯門公園執法時因走避不及跌倒，及後不幸去世，自此之後，所有政府部門便不敢處理，引致現時欠缺規管的局面。她對相關部門只等待修例而沒有其他處理方案表示不滿。此外，她希望眾多市民遊行抗議以光復屯門公園，要求政府部門盡快改善屯門公園情況一事，可撥亂反正。她認為屯門原是一個沒有色情場所的社區，本值得自豪和鼓舞，今天屯門變質，屯門區議會責無旁貸。她指出區議員須監察政府部門運作，改善民生及社區，並建議主席、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盡快共同改善屯門公園的情況，並促請警方加強執法，以杜絕色情行為。

36. 有議員表示，自娛區已變質，屯門區議會須順應民意擱置自娛區。由於修例需時及立法會最快於 10 月復會，他建議康文署就修例前擱置自娛區的可行性及所需時間作出回應。他續表示，擱置自娛區後，部門須依據修例後的情況再作處理。他理解很多使用者未必於自娛區進行娛樂活動，擱置自娛區後雖然未能解決所有問題，但屯門區議會仍可反映民意和作強硬表態。此外，他認為修例方案均是各位區議員促請政府部門處理問題的成果，區議員不須妄自菲薄，只要盡忠職守，問心無愧便可。

37. 有議員認為雖然現在立法會未能進行會議，但部門仍可預計復

會後的修例時間表。因此，他向康文署查詢修例工作的所需時間、預期修例完成後的成效，以及如果修例完成及取消自娛區後問題仍未解決，政府會否有應對方案，例如將問題交由警方處理，以解決日趨嚴重的色情問題。他亦請警方就問題作出回應。

38.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多年來均有跟進噪音相關問題，而問題不只在屯門公園發生，否則政府亦不會就此進行修例。她指出，修例往往需時甚久，然而修例前可作不同的跟進行動，她希望區議員同心協力、不分黨派，處理事情，相信部門亦不會怠慢。她指出，7月6日遊行當日，很多家長亦帶同小朋友參與，因小朋友同樣有享用公園權利。噪音問題亦令居住公園一帶的居民無法打開窗戶。她認為，部門應同心協力，解決噪音問題，打擊派利是打賞，並進行聯合行動以加強執法。

39. 有議員表示修例已討論七、八年，但屯門公園的問題一直未有改善，令議員感無力，而並非不願跟進。由於政府處理問題需較長時間，他希望由主席帶領，要求康文署暫時擱置屯門公園的自娛區，再讓部門進行修例。

40.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當年在屯門公園設立自娛區的目的，是希望規管曲藝團體的行為，減少噪音滋擾，並非包庇或試圖合法化有關行為。事實上，只要有關活動沒有造成滋擾，在公園使用揚聲器或唱歌與《遊樂場地規例》並無抵觸。現時問題在於有關法例已經過時，故須進行修訂。康文署對取消自娛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署方會聆聽議員的意見，完善制度及相關法例；
- (ii) 修改《遊樂場地規例》方面，署方已於本年4月就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本署建議以「人」取代條文中「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及要求康文署對《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作全面檢討，除以上修訂外，一併考慮包括限制揚聲器發聲面積、充公違規人士的音響器材、加重罰則、以及加強檢控方式打擊金錢打賞等措施。康文署現就各項建議徵詢法律意見，希望修例時可作更詳盡及完善的修改；以及
- (iii) 在完成修改法例前，康文署會繼續規管屯門公園的曲藝活動，並會適時聯同警方作出行動，維持公園的秩序。

41. 主席表示，現時屯門公園有兩個自娛區，然而很多市民在自娛區以外唱歌。如取消自娛區，相關人士會轉移到其他地方表演，他請

康文署留意並跟進此情況。

4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自娛區於 2006 年設立，但時移勢易令情況轉變。由於在一宗與曲藝人士的訴訟中，法庭判決指市民可自由在公園內唱歌或彈奏樂器，惟不可對「場地內」的其他使用者造成煩擾，故很多曲藝人士亦在自娛區外活動。因此，為更有效管制噪音滋擾問題，康文署建議修訂現行法例，在修例完成前，康文署會加強曲藝活動的管理。

43. 警務處屯門區副指揮官顏婉怡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噪音方面，警方會應康文署要求進行聯合行動，並配合該署執法，使過程更為暢順。警方歡迎康文署提出要求進行聯合行動；
- (ii) 色情活動方面，警方在本年 6 月 7 日收到舉報，有人在屯門公園公眾場合做出淫亂動作及收取金錢，警方至今進行了三次觀察。警隊自本年 6 月 9 日起就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相關行動需大量徵召屯門警區的人手。屯門警區會在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相關行動完成後重新調整人手，跟進屯門公園的行動；以及
- (iii) 在不雅衣着及行為方面，警方知悉《遊樂場地規例》有指明衣着須恰當，行為不可不雅。就此，警方歡迎康文署提出聯合行動，警方會全力支持康文署，協助他們進行觀察或防止有人破壞公眾安寧。

44. 有議員就兩個部門的回應表示，有關人士無論在自娛區範圍內外，已很明顯滋擾到別人。他指出，跳艷舞的女士衣着亦十分不恰當，故查詢應由警方還是康文署進行檢控。他認為應由康文署、警方及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並要求取消自娛區，嚴禁使用擴音機，檢控打賞行為，以及檢控懷疑違規的持雙程證人士。他認為，若待修例完成才進行以上行動，便會太遲。

45. 有議員同意取消自娛區，但指出自娛區並非問題的癥結。他指出，涉嫌進行色情活動的人士並非在自娛區內活動，故除了取消自娛區外，他查詢部門會否圍封上述人士現時使用的區域。他亦查詢康文署及警方如何理解《遊樂場地規例》第 32 條（有關驅逐滋擾人士的權力）。他表示，多年來曾多次追問為何部門不作驅逐行動，而他所指的並非署方每年均會進行的聯合行動，因為這些聯合行動根本沒有效用，他每次跟隨部門前往公園進行聯合行動時亦遭到在場觀賞曲藝表演的男觀眾指罵。就此，他查詢如有人士在公園內滋擾其他人，部門會否果斷驅趕他們。

46. 有議員希望康文署及警方盡快執行更多聯合行動，以打擊色情行為及噪音滋擾。他表示現時公園的聲浪很大，不明白康文署如何量度音量，並查詢署方可否把規管揚聲器的監控標準降低至兩分貝或一分貝，以短期減低滋擾。

47. 有議員認為政府現時束手無策。她指出，根據相關條例，任何人士發出噪音及使用揚聲器，在公眾場地作出猥褻行為，在公眾場所作出任何行為使他人不安或妨礙公眾，賣藝行乞等，均可以檢控處理，然而康文署不採取執法行動，其他部門亦不跟進。因此，她建議屯門民政事務處聯同其他部門，正視屯門公園的問題，而不是只等待修例完成。她同樣希望主席帶領屯門區議會作出跟進，撥亂反正。

48. 有議員指出，屯門公園由康文署管理，警方只是配合其行動。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須把區內情況匯報和反映，但十多年來沒有成效。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千篇一律。他認為，屯門區議會的共識是須針對擴音機的使用、打賞行為、表演歌手及疏導聽眾，如能四管齊下，再加上修例，才可解決問題。

49. 有議員表示現時問題嚴峻，康文署不應只說持開放態度，而應當機立斷，在修例前取消自娛區，以紓解民怨，讓公園回復舊貌。他請主席帶領屯門區議會，由明天起取消自娛區，並停止公園內的所有歌唱活動，否則即使控制噪音，作用亦不大。

50. 有議員認為自娛區外的打賞文化、不雅行為及曲藝活動才是最應關注。屯門區議會希望加強執法，無論康文署要求民政處或警方作出支援，署方都應盡快研究實行具體方案。他另表示，有不少居民使用屯門公園單車徑出入，經常接獲居民反映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擾人。他認為屯門公園的管理問題影響屯門，有關部門應該全力跟進。

51. 有議員認為現時屯門公園受滋擾，情況刻不容緩。她指出，屯門區議會在屯門公園舉辦活動時，如發出較大聲浪，公園的管理人員亦會要求降低聲浪，故此署方理應可確切執行園內的聲浪管理。她相信署方亦可以管理有傷風化的事宜，並認為署方應立刻跟進。

52. 主席查詢康文署以前是否有在自娛區提供揚聲器，並限制有關聲浪，卻只因有市民沒有按規則處理，放置發出聲浪大的揚聲器，才會造成噪音問題。他理解最初居民只是唱歌和彈奏樂器，對其他居民沒有影響，只是後來聲浪太大才騷擾別人。他認為社區並不希望此情況繼續，查詢康文署是否可先作出一些安排。

53.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時在屯門公園兩個自娛區有提供聲浪不大的揚聲器予參加團體使用，故署方可控制有關團體的聲浪。至

於取消現時兩個自娛區，她指出當時的屯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下稱「康委會」）於 2006 年通過成立自娛區，如議員欲取消自娛區，需考慮由屯門區議會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決定。

54. 有議員表示，自娛區由康委會成立，故她認為屯門區議會可以直接決定是否取消自娛區。她指出，當年市民需抽籤使用自娛區，他們可以使用揚聲器，亦很守規矩，但如今自娛區已變質，故希望能取消自娛區。此外，她要求康文署多派保安人員看守表演者。

55. 有議員同意由屯門區議會決定是否取消或暫時擱置自娛區。他明白這未必能完全回應問題，但可回應市民的訴求，而修例或執法的安排則可繼續跟進。

56. 有議員指出自娛區有兩個，市民可在內使用揚聲器。他對取消自娛區沒有意見，但認為關鍵在於如何監管其他曲藝團體的噪音問題。因此，康文署和警方應嚴厲執法，以解決現時屯門公園的問題。

57. 有議員查詢部門有否引用《遊樂場地規例》（即驅逐違反本規例有關人等的權力）第 32 條進行驅逐行動。他指出，現時公園內有部分涉嫌賣淫及行乞行為，亦疑似由集團經營，故查詢警方有否就此進行調查，並會否在屯門區議會交代中期調查結果。

58. 有議員指出自娛區性質已變，但並不是問題所在，主要的問題在於康文署沒有執法，只派保安人員管理表演者，惟最終卻被趕走。他認為部門當初沒有嚴正執法，後來愈來愈多表演者進駐，令情況難以管理。就是否取消自娛區，他認為屯門區議會須作出定案，並向部門施壓跟進。由於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是屯門區的最高領導，如由她帶領則定能成功。

59. 有議員表示不反對取消自娛區，但請與會者考慮，取消自娛區後或會把表演者趕往別處（如青田遊樂場及蝴蝶灣公園）。他希望知悉部門會採取什麼行動，以及行動的次數。

60. 有議員表示支持取消自娛區，但指出除了自娛區，屯門公園其他範圍亦有曲藝團體在表演。她另指出，《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音樂及唱歌」列明，「除非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就此，她認為既然表演者沒有署長書面准許，部門便應強硬執行這條法例。

61. 有議員認為屯門區議會可決定是否取消自娛區，但指出自娛區並非問題最嚴重的地方，故取消自娛區之餘，亦要禁止在整個公園內使用大型揚聲器，或作不雅表演。此外，她懷疑有黑社會滲入公園，希望警方跟進及執法。

62. 主席向康文署代表表示，議員一致要求暫停兩個自娛區，並在屯門公園其他範圍按照現時其他賦予康文署署長職權的條例，執行有關條例。

63.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康文署會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管理遊樂場地。現時署方每天會在屯門公園量度未有曲藝活動時的背景聲浪，如有曲藝團體的表演聲浪超越背景聲浪三分貝，署方會勸喻他們調低聲浪。至於把聲浪上限下調，會聽取屯門區議會或地委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由 8 月 1 日起，屯門公園的噪音監控標準已由三分貝調至二分貝。]

64. 主席詢問議員，就取消自娛區及把規管揚聲器的監控標準下調，有沒有其他意見。

65. 有議員認為屯門區議會應趁此機會跟進問題，並賦予康文署權力，盡快聘請更多保安人員，管制整個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而表演者作出的不道德行為則可要求警方跟進。

66. 主席表示，單靠議員的意見或未能賦予康文署權力去執行有關行動。

67. 有議員同意取消自娛區，但認為要全面解決問題，須禁止所有揚聲器進入任何遊樂場或公園範圍。

68. 有議員認為把聲浪上限降低只是架床疊屋，因不同部門已經可以就衣着不雅、行為不當及滋擾別人三個方面執法。此外，她不反對取消自娛區，但認為效果存疑。她指曾在上星期前往屯門公園，觀察到在該處聽歌和消遣的長者只是聽歌娛樂，並非十分嘈吵。她認為部門應可辨認出真正造成滋擾的人士，但多年來卻各自為政，不積極跟進。她續指出，現有條例已足夠部門執法，希望康文署與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在取消自娛區後，也處理自娛區範圍外的問題，以確保屯門公園安寧。

69. 有議員指出康文署在修例前無法進行檢控，故查詢署方是否可

聯同警方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 32 條進行驅逐行動。由於現時的問題引發不少衝突，康文署及警方需花很多人力處理，他認為資源應放在解決問題上，而不應用來應付每天不同地方的衝突。他希望康文署及警方考慮在修例完成前，用《遊樂場地規例》第 32 條進行驅逐行動，以解決問題。

70.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已有共識，要求取消自娛區，並希望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加強執法，以及盡快修例以減少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此外，他查詢康文署是否可就《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執法。

71.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如收到公園使用者投訴受到滋擾，康文署必定會處理。

72. 主席希望康文署代表向該署署長反映，增加資源和人手，盡快執行有關條例。

7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已聽取議員的意見，而康文署代表亦已回應指已於立法會層面着手處理修例事宜，並會在修例完成前加強管理及執法工作。就議員有關進行聯合行動的建議，民政處會配合康文署及警方加強管理及執法。

74. 主席責成康文署代表按照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加強執法。

VIII. 討論事項

(A) 屯門青山村供水改善工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22 號)

75. 主席申報為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的理事，但表示他在題述事宜並沒有涉及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他繼續主持是項議題，獲議員一致同意。

76. 陶錫源議員申報為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的理事。他表示不會參與是項議題的討論，獲主席同意。

77.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早前討論此議題，而水務署代表於本年 1 月的會議上，表示會於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再向屯門區議會匯報。就此，他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策劃(2)麥世勁先生、工程師/策劃(8)陳靄鳴女士及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葉霖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屯門區議會作出最新的匯報。

78. 隨後，水務署陳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一）介紹屯門青山村供水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並指出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 2019 年

6月完成。署方會積極跟進有關工程項目的各項勘察和設計工作，並盡量壓縮工程的時間表，使居民可盡快獲得自來水供應。上述工程預計可於2020年第四季展開，並於2022年第二季完成。

79. 有議員欣悉水務署已完成初步研究。她表示，希望署方在興才街興建食水泵房時，盡量減少噪音，包括興建上蓋及種植植物。而擬建食水缸位置為青山徑上現有涼亭的位置，村民或行山人士步行上山下山時需在涼亭歇息，雖然附近還有另一涼亭，但該涼亭位置並不透風，故居民不會選擇於後者歇息。因此，她查詢署方是否會提供替代設施供歇息之用。

80. 水務署麥先生表示署方計劃在興才街興建食水泵房時，亦留意到潛在的噪音問題，因此會實施緩解措施（如放置機器在石屎建築物內以及種植植物等），盡量減低噪音。此外，在拆卸擬建食水缸位置的現有涼亭時，署方會與民政處聯繫，研究如何照顧行山人士的需要。

81. 主席感謝水務署解決青山村的食水供應問題，並請署方加快工程進度。

IX. 政府報告（續）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25 號)

82.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83. 主席歡迎屯門區副指揮官顏婉怡高級警司及情報組主管羅婉珊高級督察出席是次會議。

84. 屯門區副指揮官顏女士就屯門警區報告作出補充。她表示，2019年1至5月的罪案數字為1,086宗，較去年同期下跌11.3%（109宗）。較去年同期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為非禮（由26宗升至31宗）、電話騙案（由6宗升至11宗）以及搶掠（由1宗升至2宗）。警方會加強力度，在學校加強宣傳以防止性罪行。電話騙案方面，屯門警區已責成警民關係科，在屋邨及私人屋苑派發宣傳單張，加強防罪意識。此外，警方亦會加密巡查，特別在晚上時間。

85. 有議員就7月6日舉行的光復屯門公園行動，查詢警方有否拘捕示威人士。她續表示，根據規定，警方在使用胡椒噴霧前，須出示紅旗作出警告。然而，當日有市民拍攝到警方在使用胡椒噴霧後才出示紅旗。她希望警方就此作出回應。

86. 有議員指在7月6日舉行的光復屯門公園行動期間，有兩名市

民涉嫌襲擊示威者，當中有示威者認為警方包庇施襲者並送後者上的士，示威者遂包圍該輛的士。他代市民查詢為何警方包庇涉嫌襲擊示威者的人士，在執法上是否有雙重標準。此外，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4（2）條，警務人員如發現任何人意圖觸犯任何罪行，該警員可拘捕有關人士，而無須有人作出舉報。他查詢警方為何不拘捕涉案人士。

87. 有議員就7月6日舉行的光復屯門公園行動，表示大部分人士在遊行結束後和平散去，但小量市民則指控警方維護個別人士，因此衝出馬路及包圍警署。有些錄影片段亦顯示，有市民懷疑錄下了其他人的模樣，因此被包圍，遭粗言穢語辱罵及被要求交出電話。他查詢警方就上述情況採取了甚麼行動，並就整件事情作出交代，讓市民了解有關情況。

88. 有議員表示，有人士在7月6日被打，並要求警方處理有關案件，但警方卻維護施襲者，讓他離開現場。她質疑警方為何沒有把所涉人士一同帶返警署，處理手法並不妥當，引起民憤。她懷疑警方欲息事寧人，令場面不要混亂，但當日個案有證人有短片，警方應把三個相關人士一同帶返警署處理。

89. 有議員表示，各人或只看到片面的畫面，因此她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近日在6月12日、16日及19日，以及7月1日及6日發生的事件進行調查。

90. 有議員就7月6日的情況表示自己當日亦在現場，親眼看見遊行結束後有人衝出馬路及包圍警署，堵塞了屯門鄉事會路，塞車逾一小時。他認為上述事實擺在眼前，根本無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表示，當日兩位家長致電予他，表示塞車逾一小時，小朋友無法上洗手間。他認為上述行為並非愛護屯門而是擾亂秩序。此外，有孕婦致電給他，表示其屋企被淋紅油，但報警後等候約30分鐘，警務人員才到場，原因是警力用於應付圍堵警署的人。他希望看待事情除了要維護公義，亦應清楚說明事情的實況。他支持警方當晚驅趕有關人士。

91. 有議員表示，7月6日發生的事情由下午3時開始，至晚上9時30分才結束。議員或有前往視察或參與，也把自己觀察到的事情分享。然而，警方在不同崗位均有人手，應最了解整件事情，故希望警方就當日發生的事情向屯門區議會提交詳盡報告，讓議員了解，並按需要作出跟進。

92. 有議員認為警方處理報案的方法不當，但她從未表示支持搗亂行為。

93. 屯門區副指揮官顏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使用胡椒噴霧、出示紅旗及包圍的士一事，當日下午 6 時，示威人士仍未散去，聚集在屯門公園北出口，與現場的警務人員對峙及爭執。七分鐘後，其中 32 位示威者企圖截停一輛的士，阻止該輛的士離開。該輛的士當時載着較早前與其他示威者發生衝突的人士。因為示威者圍堵一名人士，警方當時擔心該名人士受傷，而沒有問清其身分，以及前往屯門公園的意圖。當時警方是急於協助的士離開，以防止出現危險，過程中，警員包圍的士，防止示威者衝向的士，好讓的士可以緩慢移動離開。由於有一位警員遭示威者碰撞，故警方使用了兩次胡椒噴霧，而出示紅旗的時間與使用胡椒噴霧的時間相若。她表示，根據警察通例，警方在使用武力前，必須提供充足的警告，但若涉及埋身的危險，警方可使用武力而不違反警例。警方會就此事進行更深入調查；
- (ii) 警方在 7 月 6 日晚上並沒有拘捕任何人士；
- (iii) 就一名男士被包圍並要求交出電話，根據報告，警方把該名男士帶回屯門警署作進一步跟進。該名男士已求診，其傷勢不太嚴重。他並報警指遭到非法禁錮、搶掠及毆打。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會追捕四名涉案人士；
- (iv) 感謝議員提出意見，警方會檢討有關行動，希望日後處理更得宜；以及
- (v) 警方在 7 月 6 日後收到很多案件，大部分在調查中，不方便在是次會議提供資料。待調查完成後，警方會作出匯報。

94. 有議員查詢警方會否追捕兩名涉嫌襲擊示威者的人士。

95. 屯門區副指揮官顏女士表示，如議員有相關錄影片段，可交給警方跟進。

96. 主席感謝屯門區副指揮官顏女士的回應。

(D)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26 號)

97. 主席歡迎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總監劉鳳霞博士、署理館長(公共藝術)鍾婉嫻女士、一道空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創意總監葉小卡先生、項目總監卓震傑先生、項目設計師何子偉先生及項目統籌沈焱彬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9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的最新情況。她表示，青年夢工場舉辦的第四屆「青年夢工匠－青年社會創新啟動計劃」已在 2019 年 5 月 11 日進行評審，共有五支青年團隊通過面試。青年團隊將會陸續在屯門區落實他們構思的社創方案。

9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向議員匯報「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最新情況。蔡意橋花園方面，蔡意橋花園工程已大致完成，承建商現正進行接駁水喉及跟進補種樹木工作。在完成相關工作和康文署驗收場地後，目標可以在 9 月開放蔡意橋花園給公眾使用。安裝特色街燈工程方面，路政署的承辦商預計在今季完成所有特色街燈安裝工程。公共藝術計劃－「非凡！屯門河」方面，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和計劃的項目管理團隊一道空間有限公司的代表，早前在 2018 年 9 月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了有關計劃，當中包括在區內四個地點設置六組藝術作品的詳情，以及本地藝術家、設計師計劃在區內推展的公眾參與活動。項目獲得屯門區議會支持後，藝術推廣辦事處及一道空間有限公司在過去九個月，一直積極籌劃計劃的項目。她表示，藝術推廣辦事處和項目管理團隊的代表，隨後會向議員介紹六組藝術作品的最終設計和相關的推廣和宣傳計劃。

100. 藝術推廣辦事處劉博士及一道空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創意總監葉先生分別透過投影片（附件二）介紹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的內容。

101. 有議員表示支持上述計劃，並讚賞作品能採諸屯門，用諸屯門。由於大部分參與創作的均是年輕人，希望他們在發揮創意之餘，亦能傳承屯門的歷史及文化。再者，此計劃有不少非政府機構參與，發揮了社區共融共建的概念。他讚賞作品有環保意識，希望團隊可把作品推廣至全港。

102. 有議員表示，放置藝術作品令地區有煥然一新的感覺。他建議在作品旁展示作品資料簡介，使市民理解作品的概念和意義。與此同時，他詢問作品的展示時間及維修保養問題，如有人在公園的設施上貼上街招或塗鴉，他查詢會否定期清理及維修藝術品，以及如何提醒市民切勿破壞藝術品。

103. 有議員希望秘書處在會後向議員提供簡介的投影片。他表示其中一項藝術品的半球形設計或令市民聯想起殯葬，建議團隊改善有關設計。

104. 有議員表示較關注藝術品的保養問題，希望創作者的功勞不會浪費。他另指出，康文署公園內的藝術裝置亦難以要求建築署進行維

修，並查詢放置在路旁的藝術裝置是否由路政署負責。就此，他指出路政署曾就區內隔音屏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但卻只負責兩年的保養工作，結果保養責任落在屯門區議會上。因此，他查詢是項計劃的藝術品將來由哪個部門負責維修。

105. 有議員認為藝術品十分漂亮，希望能有更多機會讓藝術家在屯門發揮創意。他認為個別藝術作品或會很快出現損耗，故查詢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是否包括維修費用，以及是否由康文署負責保養工作。

10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把投影片發給議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把投影片發給議員。]

107. 藝術推廣辦事處劉博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團隊希望能平均及廣泛地分布六組作品，建議設置作品的地點包括蔡意橋花園、屯門河畔公園、青賢花園、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 (ii) 為深化項目的意義，團隊會舉行配套活動讓市民參與，並會以上述四個地點及屯門河為主要場地，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及進行創作，透過藝術展現屯門河的美好面貌；
- (iii) 保養及維修方面，藝術推廣辦事處一向致力推廣本地公共藝術、社區及社群藝術的工作，在康文署轄下公園及其他各區均有設置藝術作品，並會負責相關作品的維修保養。對於上述六組作品，藝術推廣辦事處亦會作定期檢測和保養，如有損毀會邀請文物修復辦事處的專家進行維修。此外，藝術推廣辦事處亦會預留經費處理旗下公共藝術品的維修保養事宜；
- (iv) 作品介紹方面，團隊已計劃在作品旁邊放置解說牌介紹作品和計劃的理念，而創作概念及藝術家的資料亦會透過二維碼（QR Code）等讓市民到網上瀏覽；
- (v) 作品的物料方面，以金屬或炝器等製成的作品較為堅固耐用，可作定期保養。而藝術家亦會利用可放置在戶外的物料製作編織的作品。藝術家及藝術推廣辦事處亦會進行定期檢查，更換作品損壞的部分；以及
- (vi) 藝術推廣辦事處會把議員的意見向藝術家反映，以改善和優化作品的設計。

108. 有議員表示藝術推廣辦事處已詳細講解，保養期過後，藝術推廣辦事處會長期跟進作品的保養事宜。

109.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藝術推廣辦事處繼續推動是項計劃。

X.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110. 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需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

111. 除民政處代表外，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XI. 內部事項（續）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42 至 A47 號)

112.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13. 主席請議員注意第 A44 號文件內第 4 段，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曾就「要求遷移屯門第 16 區裝卸區」的議題作出討論，並建議把上述事宜交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114. 身兼環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同意上述建議。

115.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有關事宜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116. 主席另請議員注意，根據第 A45 號文件內第 9 至 12 段有關檢視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 40（6）條工作小組的報告，財委會已通過揀選現時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右方的空間作為有關的指定範圍（參看附件三黃色範圍）。此外，財委會亦已通過報告內第 10 段就會議常規第 40（6）條所作出的修訂方案。有關建議修訂如下：

會議常規第 40（6）條

在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情況下，新聞界及於會議前作出書面申請的獲授權公眾人士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可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上述公眾人士須在不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於指定範圍內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117. 身兼財委會主席的議員請議員就何時實施上述安排提出意見，並考慮上述工作小組有關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

118. 有議員表示支持把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右方的空間劃為有關指定範圍，並希望同時在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把會議情況錄影下來，以及安排聘請保安員。

119. 主席表示，如議員同意上述修訂方案，亦需考慮其生效日期，而最快的生效日期為下次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即 7 月 12 日）；否則，可考慮的生效日期為下次屯門區議會轄下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即 8 月 19 日）或下屆區議會首個會議的舉行日期。有關執行細節方面，如是否容許公眾人士在攝影時設腳架，或當公眾人士離開公眾攝影區時是否可容許回到旁聽席就座等，亦可在是次會議上詳細討論，或交由財委會繼續商議。

120. 有議員表示，容許公眾在會議室內錄影以及安裝閉路電視應同步進行。是否容許公眾人士在攝影時設腳架方面，她指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右方的空間只可容許五人拍攝，如同時設置腳架，她恐怕會發生危險，故不贊成設置腳架。至於公眾人士離開公眾攝影區時是否可容許到旁聽席就座，她認為如旁聽席仍有空間，上述公眾人士可回到旁聽席就座。

121. 由於尚有其他細節需仔細討論，主席表示會交由財委會負責跟進有關執行細節。

122. 沒有議員對報告提出其他意見，屯門區議會遂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E)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48 號)

123.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24. 沒有議員對報告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報告的內容。

XII. 其他事項

(A)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助理薪酬檢討結果

12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行政助理的薪酬進行檢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批准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署內行政助理的月薪由 21,930 元增加至 24,700 元。

126. 主席續表示，屯門區議會現有兩名以區議會撥款聘用的行政助理。因應是次薪酬調整，該兩名行政助理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薪酬調整總金額約為 51,000 元，而上述金額已包括在屯門區議會早前

就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而批撥的款項之內。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B) 有關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通車進度事宜

127. 有議員指食物環境衛生署近日公布一份題為《正在計劃中在掃墓期間來往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的特別交通安排》的文件，當中提及一條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下稱「連接路」）往返曾咀靈灰安置所及港鐵青衣站的巴士路線，預計 2022 年起投入服務。就此，他質疑上述文件是否表示連接路需延遲至 2022 年通車，並要求去信路政署，要求該署清楚交代連接路的通車日期是否會延遲。

128. 身兼交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除去信外，亦應邀請路政署派代表出席下次交委會會議作出交代。上述意見獲副主席同意。

129. 有議員表示，路政署回應指連接路最快 2020 年通車，屬「語言偽術」，他希望路政署在下次交委會會議上提供確實的日期。

130. 主席表示會去信要求路政署派代表出席下次交委會會議作出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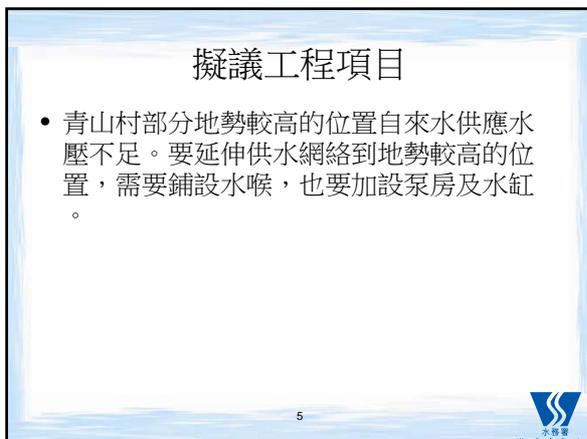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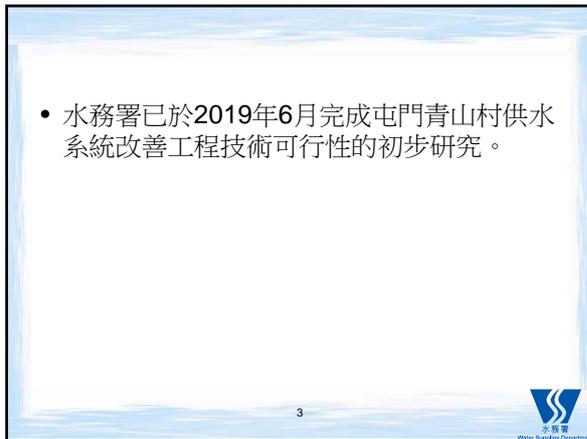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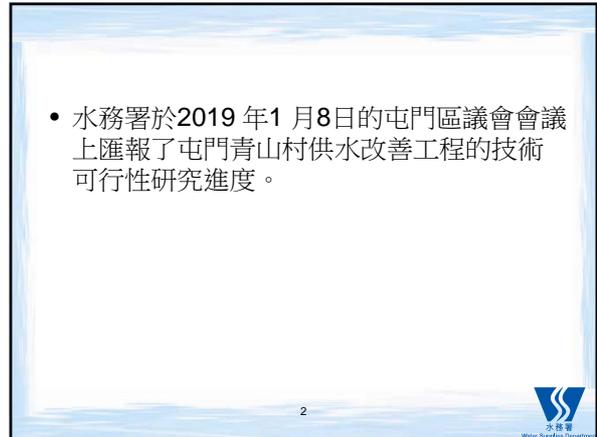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7 月 9 日發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四。]

131.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2 時 32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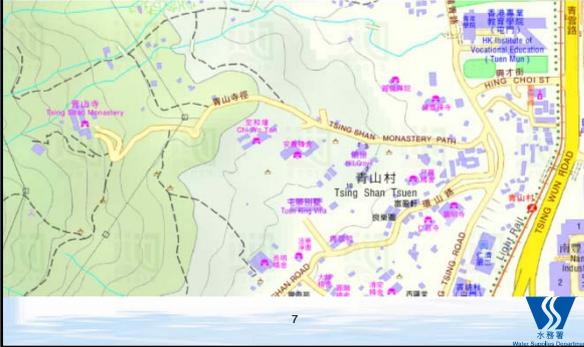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8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19



屯門青山村地圖



7

擬建食水泵房位置 – 興才街附近空地



8

擬建食水缸位置 – 青山徑上現有涼亭的位置



9

現有消防栓位置



現位於青山寺徑上(近曉巒位置)的鵝頸消防栓

10

擬建消防栓位置



於青山寺徑擬建鵝頸消防栓，位置由消防處提供

11

工程時間表

- 署方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工程項目的各項勘察和設計，並壓縮工程的時間表，使居民盡快獲得自來水供應。
- 本署預計工程可於2020年第四季展開及於2022年第二季完成。

12

- 歡迎屯門區議會就有關改善工程給予意見。

13



謝謝！

14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 公共藝術計劃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 美化屯門河畔
- 營造創意空間
- 展現屯門文化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六組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屯門河畔公園 (兩組作品)	
一) 動物編織藝術裝置	二) 屯門無限傳說
蔡意橋花園 (一組作品)	
三) 河樹山家族	
青賢花園 (一組作品)	
四) 團圓	
杯渡路(南) 休憩公園 (兩組作品)	
五) 乒乓球藝術裝置	六) 屯門仔住座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 前期社區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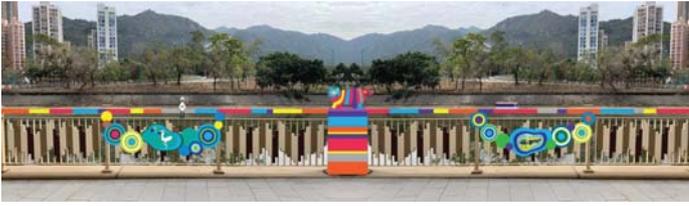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作品介紹及創作進展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1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1

作品主題：
動物編織藝術裝置（作品名稱待定）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1

作品主題：
動物編織藝術裝置（作品名稱待定）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1

公眾參與：
校園編織工作坊（2019年5月至7月）
社區編織工作坊（2019年7月至8月）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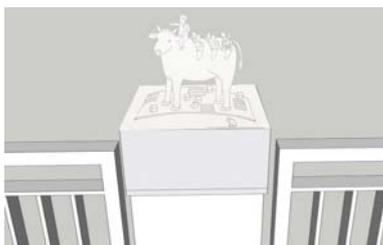
鄭淑宜、梁嘉賢@耳製涼房



作品擺放位置：屯門河畔公園（近紅橋欄杆）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2

作品主題：
屯門無限傳說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2

作品主題：
屯門無限傳說



《水果樂園》



《青山花塔餅》



《神奇大洞窟》



《九座牛》



《我是一隻跑得很快蟲》



《飛天葡萄肉乾》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2

作品主題：
屯門無限傳說



《水果樂園》



《青山花塔餅》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2

作品主題：
屯門無限傳說



《神奇大洞》



《九座牛》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2

作品主題：
屯門無限傳說



《我是一隻跑得很快的龜》



《飛天葡萄豬肉乾》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2

公眾參與：

屯門無限傳說工作坊
(2019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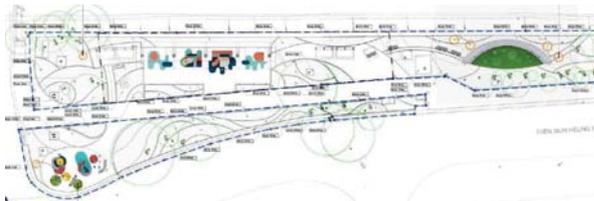
屯門傳說創作比賽
(2019年4月至5月)



位置B：蔡意橋花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陳韻淇



作品主題：河樹山家族



位置B：蔡意橋花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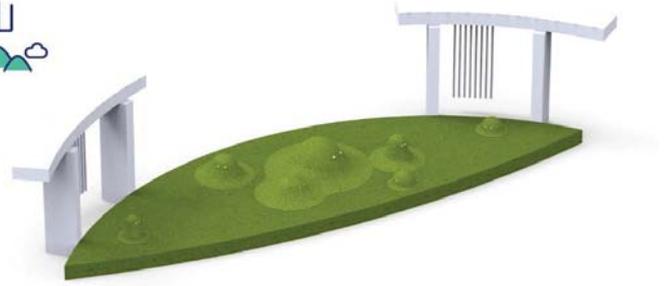
作品主題：
河樹山家族



作品主題：
 河樹山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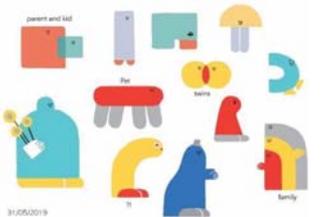
作品主題：
 河樹山家族



公眾參與

「公園規劃師」

1. 公園桌遊設計工作坊 (2019年7月至8月)
2. 公園桌遊積木製作工作坊 (2019年9月至10月)
3. 「公園規劃師」社區發佈會 (2019年12月)
4. 河樹山家族 x 公園故事分享會 (2019年7月至8月)



31/05/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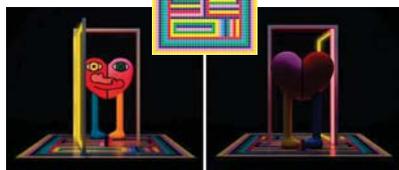
羅曉騰



作品主題：團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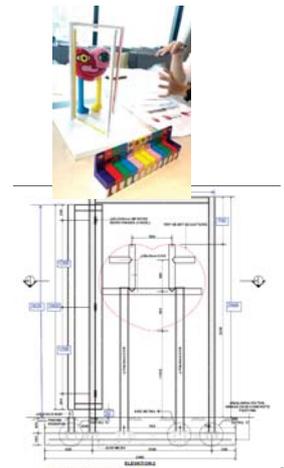


作品主題：
 團門



裝置門框的設計配以LED燈帶，將為整個藝術品增添亮度及氣氛；地面用馬賽克風格砌成「團」字，寓意團結屯門居民。

作品主題：
 團門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位置C：青賢花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公眾參與：
 掛畫創作工作坊 (2019年4至5月)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位置D：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1



陳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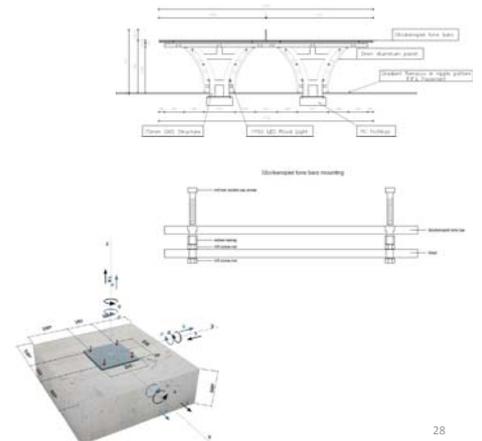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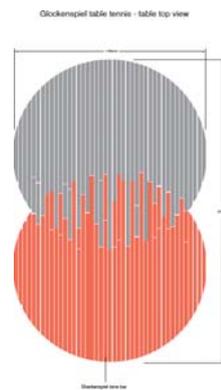
作品擺放位置：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位置D：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1

作品主題：
 乒乓球藝術裝置 (作品名稱待定)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位置D：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1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位置D：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1

公眾參與：
 乒乓球拍設計工作坊 (2019年9月)
 乒乓球音樂會 (2019年12月)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位置D：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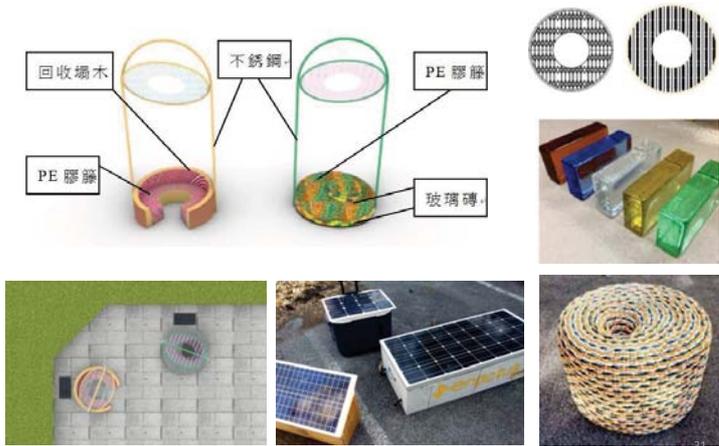
黃卓健



作品主題：
 屯門仔住座



位置D：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2



位置D：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 2

公眾參與：

2019年10月至12月

- 特選繪本閱讀分享會活動@屯門藍地百好繪本士多
 - 閱讀分享會
 - 屯門繪本創作
 - 雕塑創作工作坊
- 繪本x話劇表演@屯門仔住座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屯門河 公共藝術計劃 品牌宣傳



屯門區創意藝術活動

與具舉辦社區藝術和新媒體藝術等活動經驗的機構合作：

- 社區集體創作活動
- 因應不同季節及屯門區特色設計的活動
- 河上/沿河兩岸短期藝術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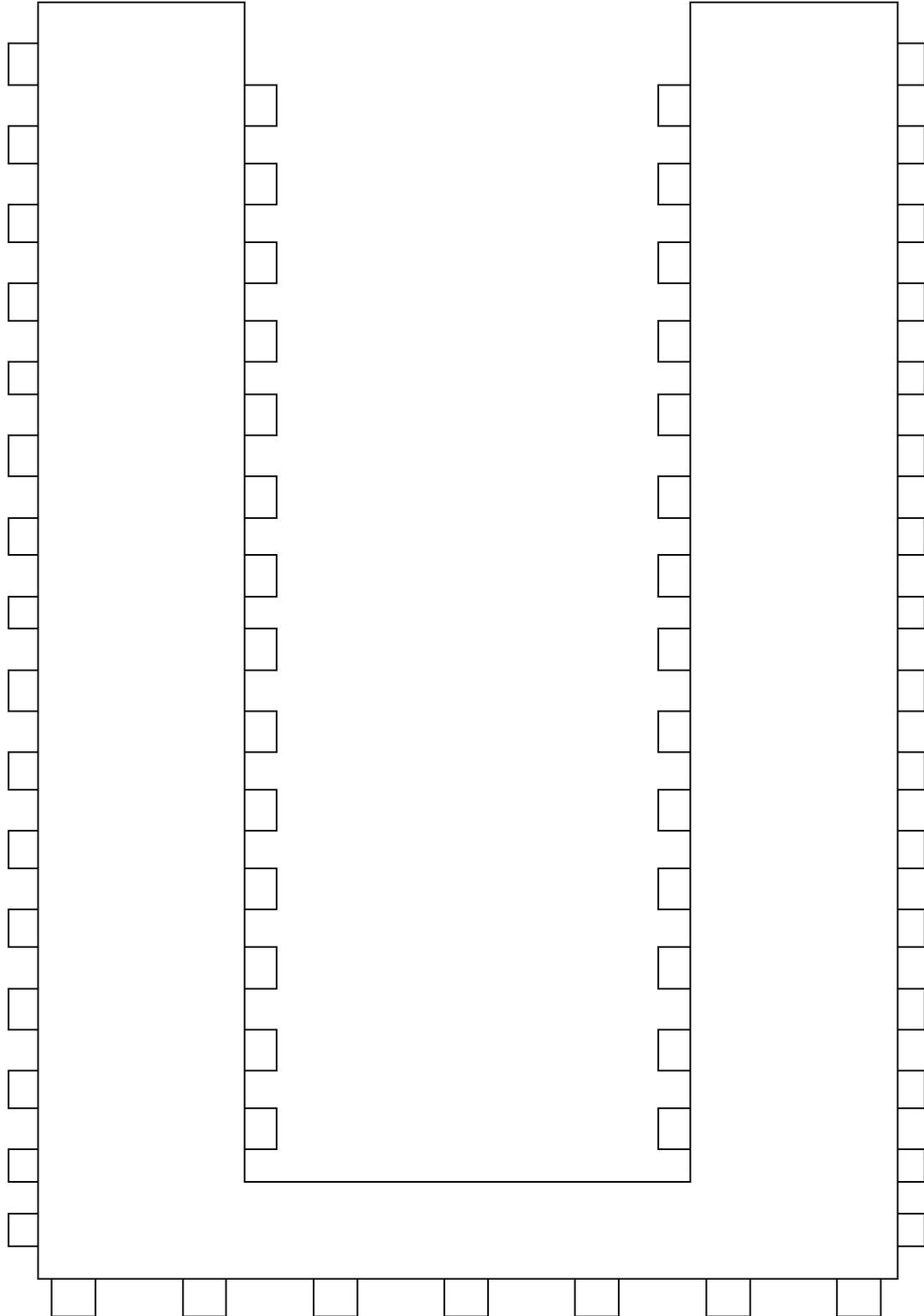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公共藝術計劃

感謝屯門區議會
支持香港藝術

投影屏幕

記者區

公眾攝影區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SPECIAL DUTIES)

4/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專責事務)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四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6HN5) in HyD MWSD/1-7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MDC/13/10/DC/19 P.2
 電話 Tel. : 2762 3669
 圖文傳真 Fax : 3188 6614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梁健文主席

梁主席：

有關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通車進度事宜

謝謝你於2019年7月9日致函本署，提及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的特別交通安排，並查詢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的進度事宜。經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運輸署，本署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於2017年3月17日的新聞公報中，表示爭取最快於2020年完成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的全部工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的工程進度符合預期，按照目前情況，本署對北面連接路最快於2020年完成的目標維持不變。

至於食環署最近公布一份題為《正在計劃中在掃墓期間來往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的特別交通安排》的文件，當中提及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將提供往返曾咀靈灰安置所的特別巴士路線，食環署及運輸署表示，曾咀靈灰安置所預計於2019年年底落成及分階段(共八期)編配公眾龕位，故計劃於2020年起的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分階段提供下列三條特別巴士路線：

- 一、 港鐵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往返曾咀靈灰安置所的特別巴士路線計劃由2020年起投入服務；
- 二、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返曾咀靈灰安置所的特別巴士路線計劃由2021年起投入服務；及
- 三、 港鐵青衣站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往返曾咀靈灰安置所的特別巴士路線計劃由2022年起投入服務。



ISO 9001 : 2015
 Certificate No.: CC 1881



ISO 14001 : 2015
 Certificate No.: CC 2634

有關特別巴士路線的安排會因應實際需求情況作出調整，而特別巴士路線投入服務的日期與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工程的完成日期無關。

如就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有進一步的查詢，請聯絡本署高級工程師陳永賢先生(電話：2762 4978)。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

(伍偉康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	(經辦人：吳梵先生	傳真：2714 5228)
運輸署	(經辦人：鄺家彥先生	傳真：2381 3799)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趙汝洲先生	傳真：2530 1368)